**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

**事项目录和要素管理准则标准制定服务**

**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我单位拟对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要素管理准则标准制定服务采购项目进行询价比价方式采购，具体要求如下：

1. ★采购内容（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以下采购内容均不允许负偏离）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名称 | 数量（单位） | 允许进口 | 服务需求 | 总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要素管理准则标准制定服务 | 1（项） | 否 | 1.供应商需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指导采购人完成福建省地方标准《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要素管理准则》的制定工作，包括标准预审（研讨）、标准审查、标准报批。2.供应商需负责标准的执笔，包括标准的送审稿、报批稿等文本的制定与修改。3、供应商需负责送审材料、报批材料的撰写。4、供应商需参与标准制定过程中的审查会议、研讨会议、调研等活动。5.交付时间：2022年12月31日前指导配合采购人完成标准报批工作。6.验收标准：指导配合采购人完成《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要素管理准则》标准报批，经省市场监管局批准发布标准。7.支付方式：（1）合同签订后，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发票及完整的支付手续相关材料后，按照采购人单位拨付流程审核通过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50%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2）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发票及完整的支付手续相关材料后，按照采购人单位拨付流程审核通过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50%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8.违约责任：（1）合同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2）若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采购人每发现一次，成交供应商除应立即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和弥补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违约金可从未付合同款中予以扣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累计发现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3）成交供应商对其所有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件、人身伤亡、身体疾病、财物损失、劳动纠纷等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医疗费用、经济补偿等所有费用以及涉及的一切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因成交供应商原因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以及采购人为主张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的所有款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邮寄费及诉讼费、执行费等费用），采购人均有权从未支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减；若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则采购人有权继续向成交供应商追偿。（5）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与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纠纷、人身权纠纷等）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若采购人先行偿付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成交供应商对此不持异议。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采购人为主张前述款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邮寄费及诉讼费、执行费等费用）。（6）因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予以赔偿，并支付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邮寄费及诉讼费、执行费等费用）。 | 7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三、比价方法和标准**

1、供应商须按报价文件格式提供1份报价文件。所有资料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后，加盖骑缝章，用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2、截止时间前有效的报价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且比价期间符合所有比价条件的报价人不少于3家，否则本次采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3、合同包采用最低价比价方法和标准：经比价小组评审，在提交的报价文件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报价不具合理性作无效报价处理），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比价小组由5人组成。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书**

致： 福州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提交纸质报价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提交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人民币（小写） ，即（大写 ） （中文表述）。

2.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报价人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报价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报价文件自报价日起报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报价人代表签章：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报价文件中个人签章应真实、有效。**请各潜在报价人特别注意**。）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福州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

（报价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 （报价人代表姓名）为报价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询价比价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报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比价、签约等。报价人代表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报价人代表应为报价公司的正式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报价人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方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代表签章：

日 期：

（报价文件中个人签章应真实、有效。**请各潜在报价人特别注意**。）

**3、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致 福州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 ）报价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报价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报价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报价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报价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报价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报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报价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报价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报价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致 福州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且我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报价人代表为我公司的正式工作人员；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8）信用记录无任何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信息 (如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问题等情况)；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章：

日 期：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福州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报价文件未要求报价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报价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报价文件要求报价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报价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报价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报价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响应部分**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要素管理准则标准制定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商品名称 | 技术规格、服务及验收要求 | **报价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1-1 | 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要素管理准则标准制定服务 | 1.供应商需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指导采购人完成福建省地方标准《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要素管理准则》的制定工作，包括标准预审（研讨）、标准审查、标准报批。2.供应商需负责标准的执笔，包括标准的送审稿、报批稿等文本的制定与修改。3、供应商需负责送审材料、报批材料的撰写。4、供应商需参与标准制定过程中的审查会议、研讨会议、调研等活动。5.交付时间：2022年12月31日前指导配合采购人完成标准报批工作。6.验收标准：指导配合采购人完成《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要素管理准则》标准报批，经省市场监管局批准发布标准。7.支付方式：（1）合同签订后，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发票及完整的支付手续相关材料后，按照采购人单位拨付流程审核通过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50%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2）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发票及完整的支付手续相关材料后，按照采购人单位拨付流程审核通过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50%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8.违约责任：（1）合同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2）若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采购人每发现一次，成交供应商除应立即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和弥补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违约金可从未付合同款中予以扣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累计发现三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3）成交供应商对其所有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件、人身伤亡、身体疾病、财物损失、劳动纠纷等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医疗费用、经济补偿等所有费用以及涉及的一切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因成交供应商原因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以及采购人为主张违约责任条款约定的所有款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邮寄费及诉讼费、执行费等费用），采购人均有权从未支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减；若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则采购人有权继续向成交供应商追偿。（5）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与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纠纷、人身权纠纷等）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若采购人先行偿付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成交供应商对此不持异议。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采购人为主张前述款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邮寄费及诉讼费、执行费等费用）。（6）因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予以赔偿，并支付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邮寄费及诉讼费、执行费等费用）。 |  |  |

注：1、报价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规格、服务及验收要求”项下的内容逐项对应；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报价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报价部分**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要素管理准则标准制定服务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 |
| 1 | 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要素管理准则标准制定服务 | 符合采购文件全部要求的前提下的报价 |
| 报价 | 大写：人民币 （ ￥： 元）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其他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

致 福州市政务服务保障中心：

现附上

 报 价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报价文件中个人签章应真实、有效。**请各潜在报价人特别注意**。）